

董炳和 编著

新闻侵权与

赔偿

民事侵权与赔偿

经济侵权与赔偿

新闻侵权与赔偿

侵权与赔偿丛书



洋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有侵权，必有赔偿”，这是一条古老的法律原则。然而，这一古老的法律原则，在当今社会并没有完全得到实现。这固然与社会因素有很大关系，但人们的法制观念淡薄，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许多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还不知道自己享有的各种权利，不知道如何行使和捍卫自己的权利，亦不知道尊重他人的权利。因此，在现实生活中，诸如民事侵权、经济侵权、行政侵权等现象大量发生，严重地损害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给权利人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许多人对什么是侵权、侵权的表现形式、侵权的构成、怎样向侵权者要求赔偿等问题都很不清楚，以至于丧失了获得法律保护的良机。

为了保护人们的权利，使当事人正确认识侵权，及时运用法律武器获得赔偿，我们编写了“侵权与赔偿丛书”。本丛书包括《民事侵权与赔偿》、《经济侵权与赔偿》、《新闻侵权与赔偿》等。本丛书本着准确、实用、通俗易懂的原则，主要论述各类侵权与赔偿的一般原理，并通过生动的案例加以具体的说明。

我们希望本丛书能够为广大人民群众保护自己的权利，提供有益的法律帮助。

编 者

199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新闻与新闻传播	(1)
(一)新闻的含义	(1)
(二)新闻传播	(6)
二、新闻自由的法律保障与限制	(9)
(一)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	(9)
(二)新闻自由的法律保障与限制	(12)
三、新闻侵权的含义	(14)
(一)什么是新闻侵权	(14)
(二)新闻侵权在侵权行为法上的地位	(19)
四、新闻侵权法	(22)
(一)新闻侵权法的含义	(22)
(二)新闻侵权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24)
第二章 新闻传播中的名誉侵权	(26)
一、什么是名誉权	(26)
(一)名誉与名誉权	(26)
(二)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30)
二、新闻传播对名誉权的侵害	(33)
(一)新闻传播对名誉权构成侵害的情形	(33)
(二)原告需要证明的问题	(38)
(三)新闻侵害名誉权的几个特殊问题	(47)

三、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抗辩理由	(52)
四、典型案例介绍与分析	
朱秀琴、朱良发、沈珍珠诉唐敏诽谤案	(58)
第三章 新闻传播与隐私权	(64)
一、什么是隐私权	(64)
(一) 隐私与隐私权	(64)
(二)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71)
二、新闻传播对隐私权的侵犯	(77)
(一) 新闻侵害隐私权的情形	(77)
(二) 新闻侵害隐私权行为的种类及构成	(87)
三、典型案例评析	(93)
(一) 《杨沫的初恋》纠纷案	(93)
(二) 迟志强诉李宣东、温州日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96)
第四章 新闻传播对姓名权和肖像权的侵害	(100)
一、姓名权和肖像权概述	(100)
(一) 什么是姓名权	(100)
(二) 什么是肖像权	(105)
二、新闻传播对姓名权和肖像权的侵害	(109)
(一) 侵权行为的种类和表现	(109)
(二) 侵权行为的构成	(115)
三、新闻侵害姓名权和肖像权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118)
(一) 侵权行为与营利目的	(118)
(二) “偷拍”是否侵害肖像权	(119)
(三) 使用死者姓名、肖像的问题	(120)

四、典型案件评析	(122)
(一) 阎某诉于某和山东淄博市临淄区齐陵镇广播站 侵害名誉权、姓名权案	(122)
(二) 朱虹诉陈贯一《上海科技报》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123)
第五章 新闻传播中的著作权及相关权	(128)
一、著作权的基本原理	(128)
(一) 什么是作品	(129)
(二) 著作权的概念	(133)
(三)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137)
二、新闻机构对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侵害	(140)
(一) 新闻传播侵害著作权的情形	(140)
(二) 新闻传播侵害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情形	(142)
(三) 复制的认定	(143)
(四) 合理使用	(145)
三、新闻机构自身的著作权问题	(146)
(一) 新闻机构对图书、报刊、广播节目的著作权问题	(146)
(二) 几个特殊问题	(149)
第六章 新闻传播与消费者权益和不正当竞争	(153)
一、新闻机构对虚假广告的责任	(153)
(一) 什么是虚假广告	(154)
(二) 虚假广告对消费者权益的影响	(158)
(三) 虚假广告的法律責任	(162)

二、新闻传播涉及到的不正当竞争·····	(167)
(一)不正当竞争的含义·····	(167)
(二)新闻机构对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責任·····	(170)
第七章 新闻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 ·····	(173)
一、新闻侵权的损害事实·····	(173)
(一)损害的含义·····	(173)
(二)损害的种类·····	(176)
(三)有关新闻侵权损害后果的几个特殊问题·····	(181)
二、新闻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85)
(一)因果关系的含义·····	(185)
(二)因果关系中的原因·····	(187)
三、新闻侵权行为的违法性·····	(190)
(一)新闻侵权行为违法性的含义·····	(190)
(二)新闻侵权行为违法性的确定·····	(193)
四、侵权行为人的过错·····	(196)
(一)过错的含义·····	(196)
(二)过错的确定·····	(198)
第八章 新闻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 ·····	(201)
一、民事责任方式概述·····	(201)
(一)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01)
(二)民事责任方式在新闻侵权中的适用·····	(205)
二、新闻侵权的非财产责任·····	(208)
(一)非财产责任概述·····	(208)
(二)非财产责任方式在新闻侵权中的适用·····	(213)
三、赔偿损失·····	(221)
(一)损失与补偿·····	(221)

(一) 损失的确定·····	(223)
四、新闻机构的责任豁免·····	(227)
(一) 责任豁免的法律依据·····	(227)
(二) 责任豁免的条件·····	(230)
(三) 责任豁免的具体内容·····	(233)
第九章 新闻侵权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237)
一、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	(237)
(一) 精神损害赔偿的含义·····	(237)
(二) 确立精神损害赔偿的必要性·····	(241)
二、精神损害赔偿在新闻侵权中的应用·····	(246)
(一) 新闻侵权中精神损害赔偿的确定·····	(247)
(二) 在新闻侵权中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应注意的问题·····	(254)
第十章 新闻侵权纠纷的处理·····	(259)
一、新闻侵权纠纷的处理方法及途径·····	(260)
(一) 新闻侵权纠纷的处理方法·····	(260)
(二) 各种解决方法的选择·····	(265)
二、新闻侵权纠纷的民事诉讼·····	(268)
(一) 民事诉讼的基本概念·····	(268)
(二) 民事诉讼的一般程序·····	(272)
三、新闻侵权纠纷中的刑事诉讼·····	(278)
(一) 刑事自诉·····	(279)
(二) 附带民事诉讼·····	(282)
后记·····	(286)

第一章 绪 论

新闻是我们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都不可缺少的东西,新闻自由已成为言论自由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我国,新闻事业除了传播知识、信息以外,还承担着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规章等重任,同时新闻事业要反映人民的意愿和呼声,起到对社会以及政府进行舆论监督的作用。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新闻出版事业,并采取了许多行政及法律手段来促进和保护她的发展。新闻事业受到宪法的特别保护。

在新闻传播的活动中,由于各种主观和客观方面的原因,新闻机构可能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某种程度的侵害。虽然新闻事业受宪法的特别保护,但是,新闻传播活动也需要遵守法律和法规,对在新闻传播活动中造成的侵害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新闻传播机构应当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一、新闻与新闻传播

(一)新闻的含义

新闻侵权是因新闻而引发的,因此,了解新闻以及与新闻有关的基本概念是了解新闻侵权及赔偿的基础。

1. 什么是新闻?

在现代社会中,我们几乎每天要看电视、听广播、读报纸

杂志，以了解各种自己所需要的信息。在这些信息中，我们最熟悉的一种是——新闻。

现代意义上的新闻虽然来自西方，但“新闻”一词在中国古代早就有了。据《新唐书》记载，唐初孙处玄曾说“尝恨天下无书以广新闻”，宋朝赵升在《朝野类要》中说道：“其有所谓内探、省探、衙探者，皆衷私小报，率有泄漏之禁，故隐而号之曰新闻。”不过，这里的“新闻”与现代意义上的新闻含义是完全不同的。

现代意义上的新闻一词，通常具有三种含义：一是指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其特性是向公众传递讯息；二是指新闻体裁与新闻报道的总称，包括消息、通讯、特写、调查、述评、图片、资料等等；三是专指一种消息体裁，包括简讯、电讯等。

新闻是人类社会中特有的现象。为什么会产生新闻？或者说，新闻的起源是什么？西方著名新闻学者约斯特在其著作《新闻学原理》中指出，“对于事物的好奇心和兴趣，是新闻欲的源泉”，日本的小野秀雄在《新闻学原理》中称“形成报刊的最根本的条件是好奇本能和群居本能”。

西方新闻学者关于新闻起源的论述是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的，因而不可能对新闻起源问题作出正确回答和科学的论证。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考察，新闻的起源在于人类的社会活动。新闻是社会需要的产物，它是适应人类社会生产、生活和交流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人类在从事改造世界的生产实践中，结成了相互依存的社会关系。人们为了生存和生活，除了依靠自己直接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外，还必须学习别人积累的知识和经验，或依靠别人传递过来的知识或经验。人们相互交流新情况、新经验、新事物，从而不断地改造世界。

这种交流最初是用语言或符号,如集会、绘画、结绳纪事、烽火报警等等,后来又利用文字传递信息,而后又出现了专门传播新闻的报纸、通讯社、广播、电视等传播工具。因此,新闻事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也是适应了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方面的需要的。

新闻是对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必须具备相应的要素。根据新闻学的基本理论,新闻应具备的要素有五个,通常称为“新闻五要素”,即一则新闻报道必须交代清楚人物、时间、地点、经过和原因。新闻涉及什么人(who),在什么时间发生(when),在什么地点发生(where),发生的是什么事(what),为什么会发生(why),都必须在新闻报道中讲明白。这五个要素在英文中都是以“W”开头,因而也叫新闻的“五W”。

当然,所谓的五要素也并非所有新闻都必须具备,而且实际上新闻中涉及到的问题恐怕也不只五个“W”。但是,“五个‘W’是把事实弄清楚的起码条件”。

在新闻五要素中,人物和事件是核心。任何新闻都是围绕着人物或者事件进行报道的。实际上,对人物的报道,也离不开事件。但是,并不是每一个事件都是新闻,只有那些符合一定条件的事件才能成为新闻。“新闻价值”就是一个事件能否成为新闻的重要标准。

新闻价值是新闻学的基本概念之一,也是新闻侵权法上的一个重要概念。在新闻业务中,新闻价值是新闻工作者采写新闻、编辑稿件、安排版面和节目时所用的一把标尺,是衡量新闻工作者业务素质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准。在新闻侵权法上,新闻价值是判断新闻机构所报道的“新闻”在法律上如何定性的关键。尤其在涉及隐私权问题时,所报道的事件是否具有新

闻价值,往往决定被告的报道是否构成侵权。美国李佛顿一案(Levertov v. Curtis Publishing Co., 182 F.2d 974(1951))即说明了这个问题。

在新闻侵权法上,与新闻价值有关的一个概念是“公众兴趣”。“公众兴趣”也是判断对某人隐私事项报道是否构成侵权的一个重要标准。所谓“公众兴趣”,是指公众对国家高级公务人员或社会知名人士心理上的关注及由此产生的了解、知情的愿望。公众兴趣在很大程度上构成新闻价值。

实例说明 李佛顿小姐10岁时在一场车祸中差点被撞死,现场有位记者拍摄了她被人扶起来的照片,并在当地报纸刊登。20个月之后,此照片又被刊登在《星期六晚邮报》上,作为讨论《行人不留心》一文的插图。李佛顿指控报纸侵犯其隐私权。法庭认为,只要这张照片的刊登与原告的事件有关,时间的相隔不影响这张照片的新闻价值。但是,由于《星期六晚邮报》将此照片用于与原先事件无关的一篇文章中,并暗示原告不曾留心,则时间的相隔已减低了这张照片的新闻价值,被告负有侵权责任。

由此可见,在一些场合下具有新闻价值的事件,在另外一个场合中未必也具有新闻价值。具有新闻价值,则属于正常的新闻报道,而不具有新闻价值,则属于侵害他人隐私权的行为。

2. 新闻的作用

新闻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托马斯·杰弗逊曾经说过:“我宁可活在有报纸而无法律的国家,也不愿活在有法律而无报纸的国家。”新闻对我们每个人的意义由此可见一斑。概而言之,新闻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

几个方面：

第一，传递信息和知识。信息和知识在现代社会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人们的生活、生产影响很大。“知识就是力量”等哲人的精辟论述鼓舞了一代又一代人为获得知识而奋斗。在信息社会中，信息和知识的作用更为人们所重视。在现代社会，信息和知识大都是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进行传播的，其中的很大一部分又是在新闻中传播的。

第二，形成和引导舆论。除了向公众传播信息和知识外，新闻经常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由此形成社会舆论。社会舆论的重要作用是有目共睹的。新闻通过有选择地报道有关社会各方面的信息和意见，形成有一定的倾向性的社会舆论，并使社会舆论向其所设定的目标发展。现代社会中的许多历史事件已经证明，舆论的作用是无比重要的。没有新闻，是不可能形成社会舆论的。

第三，宣传教育。除了上述两方面的重要作用外，新闻的另一个作用就是宣传。现代社会中的新闻机构决不是完全独立于任何其他组织的，它们或者隶属于某一个政党或政治团体，或者服务于某一个社会团体，都有自己的政治观点或者社会观念。新闻总是在宣传其政治、社会观点，使公众了解并支持其观点。此外，新闻还将一些新的思想、观念或者知识传播给公众，对公众进行各种教育。

具体到我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新闻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革命战争年代，党领导的新闻事业为推翻旧社会、建设新中国立下了汗马功劳。在革命胜利之后，党领导的新闻事业又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

和法制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当前,在全国范围进行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新闻更是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党和国家有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进人物及事迹,人民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和建议,都需要通过新闻传播,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从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新闻传播

新闻侵权是发生在新闻传播过程中的侵权行为,没有传播,也就谈不上新闻侵权。因此,我们应当了解并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含义。只有这样,才能发现新闻侵权的发生过程、阶段、特点及影响,才能正确解决新闻侵权纠纷。

1. 什么是新闻传播?

所谓新闻传播,就是采集、整理、发布新闻消息的整个过程。根据新闻业务的一般做法,新闻传播所包括的三个过程分别是新闻采访、新闻编辑和新闻发布。新闻侵权就与这三个过程密不可分。

新闻采访是新闻传播的第一个过程,是新闻传播的开始和源头。新闻采访的方法和途径多种多样,我们在此就不详细介绍了。新闻采访涉及到许多法律问题,除了民法上的新闻侵权之外,还涉及到新闻自由、通信自由和秘密,以及国家和社会安全等多个方面。因此,新闻采访是一项法律性非常强的工作,在新闻工作实践中,一定要特别注意这一点。许多新闻侵权事件是发生在新闻采访中的,即便是发生在后续过程中的侵权事件,往往也是在新闻采访中就埋下了祸根的。例如,在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侵害名誉权一案中,上海某杂志社

的一位记者在一次会议上听到有关徐良在上海演出要价问题的发言后，未经调查，就撰写了《索价 3000 元带来的震荡》一文，由《上海文化艺术报》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发表，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另外，新闻传播侵害隐私权的事件，往往也发生于新闻采访阶段。

因此，新闻采访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新闻采访工作者是应当搞清楚的。只有在新闻采访阶段把好关，才能防止大多数新闻侵权事件的发生。

一般来说，新闻编辑过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不多，构成侵权的可能性不大。但是，新闻编辑过程却是防止新闻侵权的关键过程，已经发布的新闻，除了部分属于记者的现场报道外，大都经过编辑处理。如果在编辑过程中对某些可能存在的侵权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许多侵权事件就不会发生。

发布新闻的过程实际上是前两过程的继续。由于发布新闻是面向大众的，新闻一经发布，便会在社会公众当中产生影响。如果对一个经过采访和编辑过的消息未经发布，通常是不会发生新闻侵权事件的（采访中侵犯隐私权的除外）。因此，新闻侵权事件大都在新闻发布之后产生。

当然，上述各个过程并不是完全独立的，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过程。就新闻侵权的受害人而言，通常无需确认侵权事件是在哪个过程中发生的。但对于新闻机构而言，弄清楚新闻侵权事件发生在哪一个环节上是极为重要的；其一，可以分清内部责任，加强管理；其二，可以针对不同阶段的侵权事件，提出不同的抗辩理由。

2. 传播新闻的机构有哪些？

现代社会中的新闻传播主要是机构传播，虽然个人（自然

人，在新闻传播中仍然起重要作用，但从整个传播过程来看，新闻的传播者主要是新闻机构。

从新闻传播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目前的新闻机构主要有以下四种：

(1)通讯社。通讯社是专门采集和发布新闻稿件、新闻图片、新闻音像制品的机构，其他新闻机构的许多新闻报道来自于通讯社所发布的新闻。我国的新华社就是世界著名的通讯社之一。

(2)报社、杂志社。报纸、杂志是传播新闻的重要媒介，主办报纸、杂志的报社和杂志社也就成了传播新闻的重要机构。在传统的观念中，报社、杂志社都是通过文字和图片来传播新闻的。但是，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应用，电子报刊应运而生。除了传统的文字和图片之外，声音、图像也可用于电子报刊。

(3)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台利用声音传播新闻，电视台则利用声音、图像、文字、图片等传播新闻。

(4)电影制片机构。某些新闻电影的制作机构也是重要的新闻机构。

在新闻侵权案件中，新闻机构往往是作为被告出现的。当然，这不排除新闻机构可以作为原告出现。新闻机构作为新闻侵权案件的诉讼主体，其法律地位如何呢？

首先需要明确，新闻机构是法人，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所有新闻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都以自己的财产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在我国，实践中有一种看法，认为党报、党刊或者政府某个部门办的报刊是代表党的机关或者政府部门的，这种看法在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后果就是认为对党报、党刊或者政府报

刊的诉讼是针对党的机关、政府部门的，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我们应当明确，在政治上和组织上，党报、党刊由党的机关主办，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受党的领导和监督；但是，在法律上，党的机关与党报、党刊的关系是相互独立的。因党报、党刊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都由该报刊的报社、杂志社自己承担。

另外，司法实践中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明确：新闻机构的活动性质是营利性的还是非营利性的？我们认为，新闻机构的活动不同，性质也是不同的。对于传播新闻的活动，应当认定为是非营利性的，而传播新闻之外的其他活动，一般应认定为是营利性的。实践中存在着一些现象，将一些广告性的行为也称之为新闻，这实际上需要对具体情况作出具体分析。至于新闻工作者个人的法律地位，需要从两个方面理解：如果新闻工作者以新闻机构的工作人员的身份履行工作职责，则他只是新闻机构的代理人，其行为的民事责任则由新闻机构承担，新闻工作者不承担个人的民事责任；如果新闻工作者只是以个人的身份从事新闻活动，或者虽以新闻机构的工作人员的身份但从事的是其新闻工作职责之外的活动，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新闻工作者个人承担民事责任。

二、新闻自由的法律保障与限制

（一）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

新闻自由是在言论自由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言论自由的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

1. 言论自由的含义

言论自由是指通过各种形式在公开场合发表意见的权利及其实施过程,包括通过演讲、演戏、电影、广播、电视、出版、新闻报道等表现思想或见解的自由,也包括学术讨论自由。言论自由作为一项基本人权,被各国宪法所确认。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实际上,从广泛的意义上讲,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都是人们表达自己观点和意见的方式,都可以看作是一种言论方式。

从主体形态和媒介方式,我们可以将言论自由分为口头(人际)传播的自由、组织传播的自由和大众传播的自由。口头传播是言论的最初和最简单的形式,它的传播范围很小,对社会影响不大;组织传播是在一定范围内的系统的传播,这种传播的范围局限于一个特定的系统内部,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其影响远比口头传播为大,尤其是党政机关系统的传播,影响相当大;大众传播是利用一定的物质条件向不特定的大众进行系统的有目的的传播,这是言论自由的最高形式。

在现代民主国家中,言论自由除了表现为表达个人思想、意见和要求的自由外,还表现为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批评和建议的权利。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大众传播媒介,离不开新闻传播。

2. 新闻传播对言论自由的影响

新闻是表达言论的一种方式,新闻传播对于言论自由的实现有着重要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新闻传播是言论自由的基础。

言论自由的实现有个前提条件,人民必须有所言。如果人民无所言,自然谈不上什么言论自由。因此,实现言论自由,必